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學年度第3次(期末)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115年6月30日(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校演藝廳

主持人：蔡俊彥校長

紀錄：鄭信雄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校長致詞：

1.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及教學團隊在這一個學年度的全力協助與付出，為屏東高工的孩子們共同努力，使本學年度圓滿畫下句點。
2. 兩日來正逢免試入學分發放榜與報到作業，本校預計錄取 551 位新生，招生名額與規模為屏東縣內最龐大。感謝各科陸續回報錄取狀況，期待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順利「招好招滿」，滿足家長與學生對本校的期待。
3. 雖然近年來入學新生的特質與以往有所差異，但本校技職教育成效仍深獲家長與學生肯定。這些種種點滴，還是有賴大家的共同努力。

貳、本次校務會議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【提案單位】學務務生輔組

案由：新增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》第十二條第十四項、第十五項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60B號函及第1140111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國教署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本校第12點為涉及處以大過之違規情形，惟尚未納入「交通安全」及「藥物濫用」相關規範，爰請補充增列以下情形：(一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(二)持有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14-2 國立屏東高工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增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12-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	無	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60B號函及第1140111244號函辦理。
12-15 持有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	無	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60B號函及第1140111244號函辦理。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(審議)

一、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幼長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三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五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六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(一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，或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協助維護團體秩序，認真負責者。

(四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，或經常禮貌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參加學校比賽獲前三名或經主辦單位證明成績優良者。

(六)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經主辦單位證明表現優良者。

(七)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足為獎勵者。

(八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經主辦單位證明有優異表現。

(九)按時繳作業，且作業內容充實者。

(十)拾物不昧(於7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檢到物)者。

(十一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(十二)熱心助人者。

(十三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者，或能鼓勵同學向上者。

(十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十五)清潔工作負責認真者。

(十六)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者。

(十七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(一)預警校方危機事件可能發生者。

(二)主動反映學校危險設施者。

(三)協助維護團體秩序，且增進團體功能發揮者。

(四)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得第三名至第八名者(團體競賽成績亦適用)。

(五)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，為楷模者。

(六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(七)向學校報備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或公益活動，獲頒獎狀證明者。

(八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公益活動，獲頒縣級以上獎狀者。

(九)成績進步、上課認真，足為楷模者。

(十)拾物不昧，經失主或校方認定其行為足為楷模者。

(十一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經民眾告知本校而增進校譽，足為楷模者。

(十二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(十三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(十四)主動協助校區環境整理者。

(十五)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，且有效促進團體效能發揮者。

(十六)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協助校方進行危機事件處理，使災害損害得以降到最低者。
- (二)參加全國級以上各類競賽獲前八名者，或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前二名者（團體 競賽成績亦適用）。
- (三)為善不欲人知，其德行足為楷模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足為同學之楷模者。
- (五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六)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/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/權益者。
- (四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違反午休秩序，致影響他人休息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(七)借書逾期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書籍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八)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及其他物品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無故不遵守交通服務隊執行公務之管制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四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對教職員、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使其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務推行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六)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，或私拆他人函件、隨意取用他人物品者。
- (十七)借穿繡有他人學號之衣物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受損者。
- (十八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廿一)故意毀壞或遺失學校公物，致影響教學行為或他人權益。
- (廿二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點名單、各處室規定之資料或物品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三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四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五)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六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
- (廿七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八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九)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違反集會秩序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四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六)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住宿生不假外出或管制時間逗留寢室係初犯者，及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(九)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，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十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(菸、電子煙、類菸品、酒、檳榔)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一)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三)冒用或偽造導師、家長及他人印信、簽名、文書、文件者。
- (十四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五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違反本校「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拾物不送招領(於7日內未通知、未報告或未交存檢到物)，經失主或校方認定足以影響失主權益者。
- (十八)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，或私拆他人函件、隨意取用他人物品，經被害人認定影響其權益者。
- (十九)冒用他人證件或借證件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十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一)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二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三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四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廿五)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學校電器設備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六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七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廿八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九)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違反本校「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住宿生不假外出，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係再犯者。
- (五)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冒用或偽造導師、家長及他人印信、簽名、文書、文件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八)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，或引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。
- (九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十)有竊盜行為、賭博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十一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不聽勸導，強行拿取他人財物者。
- (十三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持有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十三、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學生之各項獎勵及懲處紀錄由學務處登錄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學生懲處案件之申請或執行過程中，得同時視個案需求啟動本校輔導室之轉介輔導機制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，由導師、生輔組長審核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，由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審核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審核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
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以書面或口頭(含救濟管道之教示)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外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十七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

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二十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廿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計畫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廿二、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，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廿三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提案二】

【提案單位】學務務生輔組

案由：修訂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》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現行交通法規及學生通學需求，將辦法名稱由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》修正為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》，以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規範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及落實家長知情同意機制，於機車申請規定中增列「乘坐機車者亦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」之規定，以明確規範學生騎乘及搭乘機車通學之管理措施。
- 三、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已納入校園停放管理範圍，爰修正安全規定，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人員應配戴安全帽之規範，並將違規處理機制一併適用於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使用者，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校園秩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14-2國立屏東高工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》	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》	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規範。
附件3	無	新增
14學生騎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時一律戴安全帽，	14學生騎機車及腳踏車時一律戴安全帽，違反前述規定被登	違規處理機制一併適用於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使用者，以

違反前述規定被登記累計3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，不另退還所繳之費用。	記累計3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，不另退還所繳之費用。	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校園秩序。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提升層級至校務會議。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 腳踏車放置辦法

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(審議)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整齊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有效管理校內學生之機車、腳踏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機車(含電動機車)、腳踏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)全部納入管理。
 - 二、每學期設計並製作新款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證，於每學期第一週統一調查全校學生之上學交通工具，並由班長統一向出納組繳費，機車110元(含電動機車)、腳踏車45元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)場地維護費，領取車證後始可放置校內。
 - 三、騎機車需年滿18歲(含電動機車)以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，經家長同意騎車上放學並依學校規定申請後，方可進入校園停放(申請表格如附件1)，另微型電動二輪車僅須經家長同意並依學校規定申請(申請表格如附件2)。
 - 四、學生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校園停放，需遵守學校之規定配戴安全帽並酌收維護費用以改善車棚器具、動線規劃與警語等相關設施，另維護費並非管理費用，校方只提供放置場地之義務，不負遺失及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 - 五、學生機腳踏車須經學務處統一編排停放整齊，並自行加鎖以防遭竊。
 - 六、學生機車、腳踏車未繳納維護費而進入校園停放者，經查獲後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七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經學務處統一編隊後，須按指定位置停放車輛，不可擅自停放指定位置以外之區域(含校外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之處所)。
 - 八、車牌黏貼方式：腳踏車(含電動輔助自行車)請貼於右手把金屬桿上、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請固定於車牌右上角。黏貼車證前請先將黏貼處徹底擦乾，以確保車證不脫落，以資識別，凡未按規定黏貼停車證者，一律視為違規車輛加以查扣。
 - 九、學期間，車證若有遺失或破損，請至出納組重新繳費申請之。
 - 十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不得私自外借他人使用。
 - 十一、學生機車或腳踏車之管理僅限於在學期間內。
 - 十二、學生在繳費使用期間，車輛如有更換應事先向學務處提變更登記。
 - 十三、住校生有騎機車、腳踏車需求者，申請手續(含繳費)比照通勤學生辦理。
 - 十四、學生騎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時一律戴安全帽，違反前述規定被登記累計3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，不另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高工學生騎機車申請書				
班 級		學 號		
姓 名		事 由		
駕駛執照號碼				
機車型式牌號				
行車執照號碼				
家 長 簽 章				
聯 絡 住 址				
電 話				
導 師	輔導教官	生活輔導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

駕照正面影本

駕照背面影本

行照正面影本

行照背面影本

保險證正面影本

保險證背面影本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弟子（姓名： ）就讀
貴校期間騎機車上、放學（車牌號
碼： ）。並保證遵守學校停放規
定，如違反學校規定或交通規則，致途中發生
交通意外事故，本人願自行承擔後果，決不追
究貴校責任。

特此保證

與被保險人關係：

保 證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屏東高工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書

班 級		學 號		
姓 名		事 由		
微型電動二輪車 廠 牌 型 式				
行車執照號碼				
家 長 簽 章				
聯 絡 住 址				
電 話				
導 師	輔 導 教 官	生活輔導組長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

行照正面影本

行照背面影本

保險證正面影本

保險證背面影本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（姓名： ）就讀貴校期間騎微型電動二輪車上、放學（車牌號碼： ）。並保證遵守學校停放規定，如違反學校規定或交通規則，致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本人願自行承擔後果，決不追究貴校責任。

特此保證

與被保險人關係：

保 證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（姓名：_____）就讀貴校期間乘坐機車上、放學（車牌號碼：_____）。並保證遵守學校停放規定，如違反學校規定或交通規則，致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本人願自行承擔後果，決不追究貴校責任。

特此保證

與被保險人關係：

保 證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參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請參閱本次校務會議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家長會長致詞：

校長、各位老師，以及各位同仁，大家好。這次很榮幸能來參加學校的期末校務會議。時間過得很快，暑假馬上就要到了。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各位老師的努力與付出，大家在帶領、照顧學生這方面真的非常辛苦。學校能有這麼好的實績與成果，都是因為有全體同仁的優質付出，校長也帶領得非常好。希望我們在新的學年、新的學期裡，能夠繼續一起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校長總結與勉勵：

謝謝家長會長一直以來都在各方面提供學校非常多的支持與協助。我們也期待明年會長能繼續帶領我們的家長會，繼續為學校與孩子們努力，謝謝黃會長。

最後，人生有時候想想，健康真的最重要。唯有健康的身體，我們才能走得更長、走得更遠；也唯有健康的身體，我們才能在心中朝著自己想做的事情去實踐。沒有了身體健康，其實真的什麼都沒有了。就像台大醫學院以前某位院長，他自己雖然擁有非常豐富的醫學常識，但最終仍在很短暫的時間內，因不可預期的疾病而離開。人生的無常往往是我們無法掌握與預料的，因此，希望大家在忙碌之餘，一定要好好保持身體健康。

在會議結束前，還是要跟所有同仁叮嚀：8月29日是我們的開學準備日，希望當天能看到大家，也希望全體同仁都能一個不少地回到學校。如果有計劃要出國旅遊的同仁，記得機票時間要避開這段重要時間，如果沒有其他問題，再次謝謝大家這學期的協助，祝福大家有一個愉快的暑假，出遊都平平安安、快快樂樂！我們下個學年繼續在教育現場為孩子們共同努力，謝謝大家，謝謝！

伍、散會：

上午11時40分